

10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合同协议书

文成县南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田镇新南XN-1地块土地平整工程，已接受浙江圆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南田镇新南XN-1地块土地平整工程（项目编号 ZJXD-2024-16）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及实施内容：地点：南田镇新南 XN-1 地块；挖树根、挖一般土石方、液压锤破碎石方、土石方回填至设计标高、余方自行消纳等工程，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承包合同期限：工期90天，本合同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是指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工程合同价为：贰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陆 元整（¥ 2639676 元）。

投标下浮率：14.8%。

本工程土石方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综合单价不会因场地地质条件变化复杂，岩性变化大，以及土石比例、类别变化等进行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或到现场自行考察，自负盈亏。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育美。

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 100%到位，但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

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扣完为止。项目经理到位率以考勤管理及



现场抽查为准。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如征得发包人同意允许更换，每更换一次进行2000元经济处罚（具体额度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决定）。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20天内，逾期视为应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六、为本合同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七、支付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质量全部合格，经总监或采购人按有关标准检验合格后签字认可确认；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且办理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变更联系单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实施，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以拒付工程进度款。

注：具体支付时间以文成县财政局款项下达到账为前提，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索赔。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九、质量标准、施工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技术要求：

-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
- 2、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 3、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 4、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
- 5、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有异议进行检验；
- 6、工程须符合现行法规的要求；
- 7、尘扬控制措施；
- 8、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施工中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 10、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
- 11、按施工安全规定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



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①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②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

③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等应负责一切后果。

12、乙方在工作时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如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13、乙方应对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4、施工时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均需头戴安全帽。

15、租赁机械设备需具备相关合格证，操作人员具备相符合的操作证。

十、安全风险承担：

乙方（含其聘用等各种形式为其工作的人员）完成本承包工作时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本合同履行的除外）；

(2)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2.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施工图要求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的或者无法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的；

(2) 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瑕疵，经督促整改后仍未好转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的，或者中途擅自退场的；

(4)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

(5) 安全意识淡漠，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6) 因非发包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7) 如发现承包人擅自偷运石方（中~微风化岩），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偷运石方的

1012



市场价值的 10 倍金额追究赔偿金。超过三次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施工前应对本项目定界作出勘察定位，如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越界、超挖、欠挖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进行 100000 元的罚款，超过三次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十二、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内容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承包人合同履约担保的形式见采购文件，金额为合同价的 1%。

在项目实施阶段，发生人员到位率、工程质量、工期等引起的违约、罚款和索赔等，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支付或结算支付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罚款及索赔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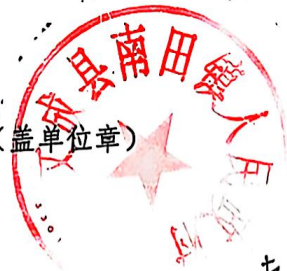
一旦发生发包人索赔，发包人优先执行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道路、地方道路及原有设施的损坏等的日常修复及清洗等工作内容，并承担所有费用，修复后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施工期间若乙方对原有设施不及时进行修复并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修复。

履约担保退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六、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万平（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坤叶印（签字）



2024 年 12 月 24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